

被保險勞工住院診療死亡後，無家屬收埋時，應由其服務處所或住院保證人或縣政府派員收埋。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45府社四字第8431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月1日

查被保險勞工於住院診療死亡，如無家屬收埋者，應責成其服務處所或住院之保證人負責收埋，其服務處所業已撤銷或保證人亦無法尋覓時，得由各縣市政府（局）派員負責收埋，如該被保險勞工應申請喪葬津貼者，得由各縣市政府（局）具領，以支付埋葬費用。